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神州数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公司的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神州数码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与神州数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神州数码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预计 2019 年度与神州数码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9,700 万元，其中：公司向神州数码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向神州数码采购商品、采购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8,5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根据市场价	200.00	0.00	0.00

	销售技术服务或劳务	格，协商确	1,000.00	0.00	185.00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35,000.00	112.92	9,169.85
	采购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		3,500.00	0.00	1,895.05
合计			39,700.00	112.92	11,249.90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0.00	400.00	0.00	-100.00	2018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销售技术服务或劳务	185.00	500.00	0.02	-63.00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9,169.85	32,000.00	1.42	-71.34	
	采购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	1,895.05	2,100.00	0.29	-9.76	
合计		11,249.9	35,000	不适用	-67.86	

公司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日常经营中，受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所致。2018年与神州数码的交易中，约8,000万元项目由于客户需求变动，暂未进行交易，顺延至2019年启动；约1.5亿元采购因市场需求变动，未进行交易。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神州数码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0万元；甲方

向乙方销售技术服务或劳务，预计 2019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预计 2019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预计 2019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1）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2）本协议项下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结算方式：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生效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其他条款：

（1）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开展的任何一类关联交易超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甲、乙方可以授权各自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乙双方均应就其选定的该等下属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如甲、乙双方或其各自授权的下述经营单位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神州数码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